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謹此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合共4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76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一名承配人。承配人王江先生（「承配人」）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7%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47%。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75,040港元，其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承配人(附註)	-	-	48,000,000	0.47
公眾人士	10,120,112,744	100.00	10,120,112,744	99.53
合計	<u>10,120,112,744</u>	<u>100.00</u>	<u>10,168,112,744</u>	<u>100.00</u>

附註：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而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先生、陳龍銘先生及鄭健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陳英祺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